



2000年1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来往信函，内容涉及依据安理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 号决议，把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安理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谅解备忘录由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延长 180 天。

科菲·安南（签名）

2000 年 12 月 6 日法律顾问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1330 (2000)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还想提及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 2000 年 6 月 21 日的来往信函 (S/2000/618)，内容涉及依据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 (2000) 号决议，把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间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安理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谅解备忘录由 2000 年 6 月 9 日起延长 180 天。

鉴于上述情况，谨提议把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由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再延长 180 天。

大家了解：已得到核可但尚未实施的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于用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产生的石油收入购买的货物。

贵国政府如同意该提议，我建议本函及你的复函成为联合国秘书处同伊拉克政府间的协定。但这不适用于你的复函的第二句话；因为那句话是贵国政府的单方面声明。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 (签名)

2000年12月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法律顾问的信

我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同意你2000年12月6日信中的提议，将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再延长180天，从2000年12月6日开始生效。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确认其立场，即对于《谅解备忘录》未有规定的或未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任何安排或行动，伊拉克政府不予过问或作出承诺。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